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预算

2024年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2.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3.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总表
4.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组织指导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承办乡（镇）、村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边界的管理，调查和调解边界争议纠纷；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审核、承办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实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

（五）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负责全县各类福利企业的年检认证和新办福利企业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八) 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预决算；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预算构成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及所属下级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6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青阳县民政局	行政
2	青阳县福利院	事业（一类）
3	青阳县殡仪馆	事业（一类）
4	青阳县流浪乞讨救助站	事业（一类）
5	青阳县经济核对中心	事业（一类）
6	青阳县婚姻登记中心	事业（一类）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县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职责，采取更多暖民心、惠民生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谱写现代化“九华圣境、灵秀青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首要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经常性学习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2. 提升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牢牢把握民政工作是党的政治工作、民政部门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定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深化党建示范点建设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提升组织生活质效，促进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扎实抓好模范机关建设、“四强”党支部建设，提升“民本民政·贴心青阳”党建品牌应用成果，以“党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党建与业务“双一流”民政机关。

**3.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强化纪法教育，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机关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 **（二）更高质量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1.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实施意见（办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2. 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效。**严格按照新修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定，落实放宽准入条件、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审批确认时限等相关要求，7月1日前完成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救助标准，委托照料标准提标。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推进特困供养社会救助档案管理电子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信息化、“主动发现”工作常态化。做好社会救助类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工作，全面推进“一次申请，分类审核确认”规范化改革。

**3. 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制度安排，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实行由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同通过产业创业就业帮扶稳定脱贫的人口分类管理，把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做到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4. 规范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持续规范核对工作流程，强化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筑牢数据安全底线。完善部门间数据互联共享、数据定期交换工作机制，深化数据资源集成共享。

**5. 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完善政

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和乡镇“救急难”互助社联合会建设，加大资金筹集和救助帮扶力度，让困难群众急有所纾、困有所扶。

**6. 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按照《安徽省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持续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突出问题整治，确保各项救助政策公开公平实施。持续做好社会救助信访工作。

### **（三）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牵头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工作机制，做到精准保障。严格实施“明天计划”医疗救助项目，全面开展孤儿医疗康复和常规体检。规范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建立健全助学资金监管机制。开展儿童福利领域专项治理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协同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医疗等综合保障。

**2.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等五大专项行动，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常态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选树推广一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优秀案例。落实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帮扶措施。

**3. 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贯彻落实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逐步构建“家庭+学校+机构+社区+慈善力量”相互衔接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组织开展以困境儿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皖美护童——爱暖童心”等系列活动。

**4. 加强儿童救助保护。**持续加强未保中心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设施设备的完善，加强机构业务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压紧压实安全运行各项责任措施，及时救助流浪等监护缺失儿童，依法履行民政部门临时监护职责，保障儿童合法权益。落实“助童成长计划”，科学评估困境儿童

家庭监护状况，建立监护缺失儿童个案管理制度，加强跟踪回访、源头稳固以及关爱帮扶，促进其健康成长。**5. 打造“青力护童”工作品牌。**结合全省打造“皖美护童”工作品牌，整合资源打造“青力护童”工作品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假期服务、心理健康、爱心帮扶、队伍培育等活动。组织开展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宣传月、“最美儿童督导员”“最美儿童主任”评选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活动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 **（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1. 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落实县政府印发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照《青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家庭责任共担的养老服务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各级政府的基本养老服务职责。指导各乡镇加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组织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

**2. 推动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发展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1个。推动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有序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314户。

**3. 支持和规范养老机构有序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等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工作。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养老机构品牌化建设。

**4.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保障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予以适当补助；支持、鼓励对敬老院进行整合，通过政府投入、引进社会资本、申报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对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管理敬老院，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在保障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人开放。积极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乡镇因地制宜探索互

助养老的实现途径。**5. 推进医养康养一体化。**会同县卫健委、医保局等单位积极申报省级医养结合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聚焦创新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医养签约、探索养老机构医疗与养老床位转换机制、开展康复类疾病按床日付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以医疗服务、康复服务为养老服务赋能增效。**6.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落实省级《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保障政策体系。组织参加第二届“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努力营造认可、尊重、关爱养老护理员的良好氛围。**7.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实施《关于加快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争取国家项目支持，加大福利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双招双引”，借助市养老协会作用，促进政企合作，谋划落实一批示范性强的标杆项目，增强本土养老事业、产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8. 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养老机构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根据民政厅统一部署，启动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加强养老行业信用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管理体系，落实信用监管结果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相挂钩。

#### **（五）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

**1.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立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职责，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水平。加强党建工作调度和品牌创建，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重点支持新业态、新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登记，落实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行社会组织简易注销办法，依法引导名存实亡、运转异常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快速出清。

**3. 提升社会组织全周期服务水平。**对标“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依托“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必要事项上门办等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科学、合理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行业协会商会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更好发挥以评促建作用。通过典型宣传、信息上报、成绩展示、通报表扬等多种方式，激励社会组织干事创业热情。

**4. 支持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扶老助小（残）等公益活动。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培树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开展“聚社力·兴乡业”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继续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培育军民融合类社会组织发展。

**5. 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规范社会组织名称审核和使用。开展规范化建设三年（2024-2026）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社会

组织评比评奖和涉企收费行为，依法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抽查审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工作。

## **（六）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大慈善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结合“中华慈善日”和“安徽慈善宣传周”等有利时机，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加大公益慈善的宣传力度，重点做好新修改的慈善法宣传贯彻工作，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努力提升公众的慈善认知度和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2. 壮大慈善力量，扩大慈善影响。**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推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和救急难互助社、社区（村）基金的有效衔接。继续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倡导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打造特色慈善品牌。

**3. 加强慈善监管，促进规范发展。**结合推进实施“阳光慈善”工程，进一步加大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加强慈善组织和重大慈善活动的信息公开检查督促和募集善款管理使用的规范，扎实做好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慈善项目开展、慈善信息公开等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慈善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慈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1. 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加快和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土地及林地报批，完善相关手续及程序办理，力争4月底前开工建设。加强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提升公墓服务管理水平。有序推进逝者“身后事”一站式办理改革，加强部门协同，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坚持文化引领，倡树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做好清明、冬至等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 不断优化婚姻管理。**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有效发挥宣传和服务主阵地作用，上好“新婚第一课”。持续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拓展线上辅导。持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疑难复杂问题。会同公安、卫健、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持续推进落实“婚育一件事”线上线下办理。

**3. 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精准管理，强化政策宣传，推动政策找人，确保应补尽补、精准施补。围绕“提质增效年”任务目标，持续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统筹推进城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切实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在全县11个乡镇（街道）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以上，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便捷的辅具租赁。

**4.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建设。**做好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双抓”工作，夯实基层基础。继续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创建工作，力争打造1个新试点单位。做好全国政权系统信息维护。

**5.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以“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为牵引，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救助寻亲和落户安置、源头预防和回归稳固等工

作，深化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救助管理站各项设备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着力加强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化建设，配合做好有关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攻坚行动。

#### **（八）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1. 深化地名管理服务。**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健全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常态化更新。持续推进图录典志编纂等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2. 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按时完成“青阳石台线”县界界线联检任务，高标准推进界桩更换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边界。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3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5628.49	本年支出小计	5709.5
上年结转数	81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58.7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5709.5	支出总计	5709.5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 算	国有本 营经 算	财政管 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基 金预 算	国有本 营经 算	财政管 理资 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属 单 位 缴 入						
青阳县民政局	5709.5	5628.49	5628.49									81	58.7	22.3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709.5	5628.49	5628.49									81	58.7	22.3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62	353.07	5275.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3.95	290.83	103.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90.39	290.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2		83.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44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1	5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7	38.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4	19.04				
20810	社会福利	1218.8		1218.8			
2081001	儿童福利	43.73		43.73			
2081002	老年福利	961.2		961.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		15			
2081006	养老服务	49.87		49.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9		1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4		5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4		5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37.8		223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7.8		23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3		1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3		18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13		1000.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2.13		982.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7		8.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		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5	1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2	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2	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	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2	15.22				
229	其他支出	22.3		2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		2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3		22.3			
	合计	5709.5	411.64	5297.85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28.49	一、本年支出	570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81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3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09.5	支 出 总 计	5709.5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62	353.07	307.04	46.03	5275.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3.95	290.83	244.8	46.03	103.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90.39	290.39	244.36	46.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2				83.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44	0.44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1	57.11	5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7	38.07	38.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4	19.04	19.04		
20810	社会福利	1218.8				1218.8
2081001	儿童福利	43.73				43.73
2081002	老年福利	961.2				961.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				15
2081006	养老服务	49.87				49.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9				1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4				5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4				5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37.8				223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7.8				23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3				1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3				18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13				1000.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2.13				982.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7				8.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				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5.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5.13	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5	10.55	1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1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2	48.02	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2	48.02	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	32.8	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2	15.22	15.22		
	合计	5687.19	411.64	365.61	46.03	5275.55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8	353.58	12
30101	基本工资	92.38	92.38	
30102	津贴补贴	37.89	37.89	
30103	奖金	70.77	70.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		12
30107	绩效工资	22.61	2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7	38.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4	19.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	10.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	3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	6.42	26.15
30216	培训费	2.29	2.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		9.2
30228	工会经费	6.84	1.84	5
30229	福利费	2.29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		8.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	5.6	7.88
30302	退休费	0.44	0.44	
30305	生活补助	5.13	5.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	0.04	7.88
	合计	411.64	365.61	46.03

单位公开表7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3		2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		2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3		22.3
	合计	22.3		22.3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青阳县民政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临聘人员报酬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42.8	42.8							
其他运转类	第八批选派干部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3	3							
其他运转类	党建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	5							
其他运转类	其他公用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32.32	32.32							
特定目标类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市分配专项资金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2					1.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皖财社【2022】1349号)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3.77					3.77			
特定目标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0.13				0.13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8.7				8.7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7.33					17.33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49.87				49.87				
特定目标类	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2237.8	2237.8							
特定目标类	2024-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63.73	63.73							
特定目标类	2024-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83	183							
特定目标类	2024-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0	10							
特定目标类	2024-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56	156							
特定目标类	2024-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358	358							
特定目标类	2024-老年人福利补贴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12	512							
特定目标类	社会救助类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29	129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服务类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449. 2	449. 2							
特定目标类	地名区划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20	20							
特定目标类	社会组织审计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	5							
特定目标类	社区工作者奖励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	5							
特定目标类	信德养老代养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	5							
<b>合计</b>			5297 .85	5216 .85			58.7	22.3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公用经费	其他电气设备	0.78	0.78				
其他公用经费	办公桌	0.28	0.28				
其他公用经费	办公椅	0.09	0.09				
其他公用经费	文件柜	0.16	0.16				
其他公用经费	碎纸机	0.15	0.15				
其他公用经费	A4 黑白打印机	0.45	0.45				
其他公用经费	台式计算机	1.5	1.5				
其他公用经费	纸制品	1.09	1.09				
合计		4.5	4.5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社会救助类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	视具体服务人数通过招投标确定，总额不超过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的1%。用于新增(含审批未通过人员)低保(特困)对象不低于30%比例，临时救助审批人员的不低于10%比例，孤儿(无人抚养儿童)在保对象100%的入户绩效评价工作。	1	30
合计						30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说明：青阳县民政局本级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阳县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5709.5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570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28.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万元。

（一）本年收入5628.4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3年预算减少391.45万元，下降6.50%，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龄津贴、集中特困等指标2024年直接下拨到乡镇。

(二) 上年结转收入8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7万元，占1.03%，比2023年预算减少149.34万元，下降71.78%，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皖财社【2023】1102号）上年结转49.9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皖财社【2023】1043号）上年结余8.7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年结转0.1万元，共计5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3万元，占0.39%，比2023年预算减少18.58万元，下降45.45%，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上面指标下拨时间靠前，全年资金使用率增加；

###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570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59.37万元，下降8.92%，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龄津贴、集中特困等指标2024年直接下拨到乡镇。其中，基本支出411.64万元，占7.2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5297.85万元，占92.7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落实全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临时救助、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以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等专项工作任务；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709.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87.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2.3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628.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8.62万元，占98.58%；卫生健康支出10.55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48.02万元，占0.84%；其他支出22.3万元，占0.39%。

##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7.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40.79万元，下降8.68%，主要原因：高龄津贴、集中特困等指标2024年直接下拨到乡镇。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8.62万元，占98.97%；卫生健康支出10.55万元，占0.19%；住房保障支出48.02万元，占0.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90.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4.76万元，下降13.36%，下降原因主要是职工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83.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12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新增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9万元，下降33.53%，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年度主要目标是完成城区道路路名牌的安装及青阳石台县行政界线联检工作，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0.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2.22%，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8.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1万元，增长71.02%，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总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9.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1万元，增长72.62%，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43.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1.70%，增长原因主要是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96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61.2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为新增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信德养老代养费、社区工作者奖励、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城区安装路名牌等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49.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94.6万元，下降97.14%，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1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66万元，增长407.84%，增长原因主要是春节慰问、福利院代养服务费纳入年初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5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72万元，增长4.41%，增长原因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有所提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23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62.2万元，下降88.68%，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投入不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2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83万元，增长1609.40%，增长原因主要是救助政策的调整导致符合条件的对象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1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增长150.68%，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力度的加强和临时救助政策调整导致符合条件的对象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25.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未保任务量增加，今天打算开展儿童心理方面工作。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4万元，下降88.16%，下降原因主要是集中特困的指标2024年直接下拨到乡镇。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982.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87万元，下降4.00%，下降原因主要是集中特困的指标2024年直接下拨到乡镇。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皖财社【2023】1043号）上年结转8.7万元。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5.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1.52%，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5.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6.90%，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16.39%，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3万元，增长9.08%，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5.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2万元，增长76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为新增项目。

##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9.07万元，公用经费32.57万元。

（一）人员经费37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2.57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58万元，下降45.45%，主要原因：2023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上面指标下拨时间靠前，全年资金使用率增加。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皖财社【2023】1042号）上年结转17.3万元，2023年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皖财社【2022】1349号）上年结转3.8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市分配专项资金（池财社【2022】10号）上年结转1.2万元，合计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2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58万元，下降45.45%，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上面指标下拨时间靠前，全年资金使用率增加。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皖财社【2023】1042号）上年结转17.3万元，2023年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皖财社【2022】1349号）上年结转3.8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市分配专项资金（池财社【2022】10号）上年结转1.2万元，合计22.3万元。

##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297.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11.63万元，下降10.35%，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龄津贴、集中特困等指标2024年直接下拨到乡镇。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521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216.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2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25.00%，下降原因主要是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实施政府云平台采购，严把审核把关，做到应采尽采。资金安排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万元，占比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占0%。

####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支出视具体服务人数通过招投标确定，总额不超过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的1%。用于新增(含审批未通过人员)低保(特困)对象不低于30%比例，临时救助审批人员的不低于10%比例，孤儿(无人抚养儿童)在保对象100%的入户绩效评价等工作。

## 十二、关于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养老服务类”项目。

(1)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养老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立项依据。关于做好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池民养老〔2023〕45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民养老〔2022〕55号)、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池民办字〔2023〕11号)、《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池民办〔2021〕43号)

(3)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青阳养老服务水平。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全省养老机构多元化健康发展。"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49.2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养老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20	
		其中:财政拨款	449.2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青阳养老服务水平。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全省养老机构多元化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评估(户)	50
			人才队伍建设(个)	1
		质量指标	老年人评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每年12月底前全部支出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类	44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社会认可和参与程度的影响情况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 2. “社会救助类”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 立项依据。《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告》（函[2023]3号）、池民办【2022】60号文件、《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青办发【2021】21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9.0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类	12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3.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 立项依据。《青阳县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青政办〔2018〕32号）、常务会议纪要〔2022〕14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各地推进老年食堂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老年生活保障体系，提高我县老年优待整体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12.0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00	
	其中:财政拨款	51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各地推进老年食堂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老年生活保障体系，提高我县老年优待整体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300
			支持各地建设老年食堂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每年12月底前全部支出
		成本指标	老年人福利补贴	5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明显提高
			全省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院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发展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社会认可和参与程度的影响情况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 4. “2024-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立项依据。池民办【2022】118号文件、池民务【2023】5号

（3）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58.0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5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5. “2024-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 立项依据。池民办【2022】60号文件、池民务【2023】5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6.0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6. “2024-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83.0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总金额	18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7. “2024-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 立项依据。池民社救【2022】120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额	1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8. “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 41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237.8万元

(7) 绩效目标。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37.80	
	其中: 财政拨款	2237.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	2237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4万元，增长283.33%，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新增了其他公用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阳县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青阳县民政局本级7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1	养老服务类	449.2
2	社会救助类	129
3	2024-老年人福利补贴	512
4	2024-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58
5	2024-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6
6	2024-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83
7	2024-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
8	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2237.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20	
		其中:财政拨款	449.2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青阳养老服务水平。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全省养老机构多元化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评估(户)	50
			人才队伍建设(个)	1
		质量指标	老年人评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每年12月底前全部支出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类	44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社会认可和参与程度的影响情况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类	12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00	
		其中:财政拨款	51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各地推进老年食堂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老年生活保障体系,提高我县老年优待整体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300
			支持各地建设老年食堂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每年12月底前全部支出
		成本指标	老年人福利补贴	5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明显提高
			全省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院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发展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社会认可和参与程度的影响情况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5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财政拨款	15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总金额	18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额	1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青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37.80	
		其中:财政拨款	2237.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	2237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上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